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琼贸职院字[2023]184号

关于印发《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工作会议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《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工作会议议事规则》已经2023年第25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1月13日印发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招投标工作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海南省的有关规定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招投标工作会议应当坚持依法依规、公正透明、民主集中、高效决策原则。

第三条 招投标机构及人员组成

(一)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"领导小组"):

组长: 院长

副组长: 副院长

成员:党政办公室、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"招标办")、审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后勤基建处、资产管理中心和工会等部门负责人。

- (二)领导小组下设货物服务采购组、后勤基建采购组(以下简称"采购组"):
 - 1. 货物服务采购组

组长: 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副院长;

成员:资产管理中心、招标办、审计处、计划财务处和工会 等部门负责人;

2. 后勤基建采购组

组长:分管后勤基建工作的副院长;

成员:后勤基建处、招标办、审计处、计划财务处和工会等 部门负责人。 第四条 招投标工作会议分领导小组会议和采购组会议。

- (一)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、决定下列事项:
- 1. 审议采购工作的规章制度;
- 2. 研究采购方案等重要事项,协调处理采购工作中的重要问题;
- 3. 根据需要审议、决定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,审定采购组提交需要审定的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;
 - 4. 审查采购工作执行情况;
 - 5. 审定采购组提交的问题;
 - 6. 其他需要由领导小组审议、决定的事项。
 - (二)采购组会议审议、决定下列事项:
- 1. 决定货物服务采购或后勤基建采购工作的有关事项,协调 处理采购工作中出现的相关事宜;
 - 2. 根据需要审议、决定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;
 - 3. 其他需要由采购组审议、决定的事项。

第五条 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会议由组长负责召集并主持,领导小组会议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并主持,需要有三分之二的应到会成员参加,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到会的,应在会议前向组长请假。

议题相关部门、单位的代表, 根据会议需要列席会议。

第六条 议题由业务管理部门(或使用部门商业务管理部门)提出,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,应在会议召开的一天前填写《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工作会议议题申报表》(附件),送招标办汇总,由组长决定上会事宜。招标办负责会务组织工作。

第七条 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:

- (一) 议题提出部门进行汇报陈述;
- (二)成员进行讨论审议;
- (三)会议主持人总结审议情况,采用投票方式、举手方式 (或者其他方式表决),须实到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;
 - (四)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- **第八条** 会议所作出的决定与决议,相关部门必须认真执行。如果对会议决定有不同意见,可以保留,也可以向组长陈述自己的意见。
- **第九条** 招标办根据会议的决议形成会议纪要,与会成员审核,并报组长审批。落实困难(或缓慢)的项目,负责部门应及时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,重大事宜向院长汇报(或提交院长办公会议或者党委会会议决定)。
- **第十条** 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,与会人员须注意保密。会议印发的文件、资料,应妥善保管,必要时在会议结束时退招标办统一保管。
-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招标办负责解释。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 起施行, 2020 年 12 月 4 日印发的《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招投 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事规则(试行)》(琼贸职院字[2020] 225 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工作会议议题申报表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招投标工作会议议题申报表

(●领导小组 ●货物服务采购组 ●后勤基建采购组)

招投标工作会议_	年第	期		年	月	日
申报部门			部门负责人 签字			
议题名称				·		
议题简要说明						
联合申报部门 意见			负责人签字: 20	年	月	日
分管副组长或 采购组组长 意见			签字 : 20	年	月	日
领导小组组长 意见(领导小组 会议适用)			签字 : 20	年	月	日
会议安排	签字:		20	左	П	П